

1011 VA 20.

RECEIVED
10 JAN 2011

Ms Choi S F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BY:.....

漁農自然護理署主辦
「齊做守法好主人」中學生 E-card 創作比賽

敬啟者：

香港市民喜愛飼養寵物，而飼養寵物如狗隻亦須遵守法例規定，例如為犬隻植入晶片及注射預防瘋狗症防疫針等。為鼓勵中學生關注養寵物要守法，漁農自然護理署舉辦一項「齊做守法好主人」中學生 E-card 創作比賽，讓同學們用創意把守法精神以 E-card 表達，以影像強化訊息。

誠邀 貴校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大會更設有最踴躍參與學校大獎，祈望 貴校學生踴躍參加，有勞之處，謹此致謝！本署委託博盈公關推廣負責有關是次 E-card 創作比賽事宜，詳情附奉函末；敬請查照。

此致
校長閣下

漁農自然護理署謹啟

2011年1月8日

比賽規則

1. 參加者必須是中學一年級至七年級學生。
2. 題目：齊做守法好主人 (內容以宣揚守法主人的需要及重要性)。
3. 參加者請填妥學校名稱、班級、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4. 收件日期：2011年1月8日至30日。
5. 結果公佈及頒獎禮將於二月底舉行，得獎者會另函通知。
6.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及未曾參與任何比賽或公開發表，有關作品的一切權利須為參加者所有。
7. 每位參賽者的參賽次數不限，惟每一位參加者只有一個獲獎機會。
8.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會獲收件確認通知，亦不會安排發還，參賽者必須自行保留原作的檔案。
9. 在未得到主辦機構同意前，已遞交的參賽作品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發表。
10. 參賽作品中如使用有版權的作品或材料，參賽者須負責取得版權擁有者的特許。
11. 製作及上載檔案，請注意程式保安及病毒問題；如發現檔案存有病毒，將取消參加者參賽資格。
12. 參賽者一旦遞交作品即視作同意無償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使用作宣傳教育工作。
13. 主辦機構或其代表擁有作品的使用權，所有作品概不發還，並保留對作品刪改及複製的權利，作為日後各種非商業性質的宣傳和教育用途，而無須給予參賽作品設計者任何形式的報酬。
14. 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之安排及裁判，主辦機構保留對此項比賽的形式、結果及各項細則具最終決定權。

參賽作品格式：運用任何圖像編輯軟件製作 E-card，尺寸不得超過 800 x 600 解像度的 JPG、GIF 圖像檔案 (上載時不可大於 5MB，得獎者會獲通知遞交原作)。

遞交作品方法

1. 參賽作品上載至 <http://ecard.popart.hk> 或
2. 把參賽作品燒錄到 CD-Rom 或 DVD 形式遞交由校方集齊遞交，或
3. 親臨遞交或郵寄至九龍荔枝角永明街1號恆昌大廈8樓B (封面註明「齊做守法好主人」中學生 E-card 創作比賽收)

獎項

冠軍一名：港幣壹千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一名：港幣伍百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一名：港幣三百元書券及獎狀
優異十名：各得港幣一百元書券及獎狀
最踴躍參與學校大獎一名：獎學金港幣二千元

評判團

1.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2. 專業人士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參賽者明白是次比賽收集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只限於舉辦機構保留用作聯絡閣下及推廣用途，如有任何查閱或修改，請以書面方式聯絡舉辦機構。

比賽查詢：2815 4320 與顏小姐聯絡